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80356271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為辦理鹽港溪口公館段治理工程(補徵收)，經報奉內政部核准徵收本縣竹南鎮廣源段45-4地號等6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14582公頃1案有關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11月7日台內地字第108026619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地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。
- 二、興辦事業類別：水利事業。
- 三、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行補償費金額：徵收土地清冊、徵收土地市價補償費清冊及圖冊陳列於本府地政處地用科；徵收土地市價補償費清冊陳列於竹南鎮公所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30天（自108年11月15日起至108年12月14日止）。
- 五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，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；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。本府對於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，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本府查處情形者，應於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，經本府審查後，得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。若不服復議結果者，得於文

到達次日起30日內提起行政救濟。

- 六、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，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。如有他項權利尚未清理者，請權利關係人在公告期間內雙方自行協議依結果辦理。
- 七、本案奉准徵收用地範圍內土地自公告日起，除於公告前因繼承、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，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，不得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。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，應即停止。
- 八、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，如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所有權人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，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（格式請洽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索取）向本府提出申請一併徵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據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，本案工程已完工。被徵收之土地如有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，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。



縣長 徐耀昌